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农〔2020〕43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0 年第八批 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0 年第八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0〕47号），现将《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贫困县 2020 年第八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楚财整合〔2019〕36号）中已下达的资金预算指标进行调整（详见附件）；同时，下达 2020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第二批资金。

相关资金使用严格按原“楚财整合〔2019〕36号”资金下达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2020年第八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调整安排表



抄送：州扶贫办，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印发

附件：

2020年第八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调整安排表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原下达资金 (2110402·节能环保支出农村环境保护)	调减金额 (2110402·节能环保支出农村环境保护)	第二批下达资金 (2110402·节能环保支出农村环境保护)	调减后实际下达资金 (2110402·节能环保支出农村环境保护)	备注
双柏县	500	125	30	405	
牟定县	400	115	20	305	
南华县	500	155	25	370	
大姚县	500	125	30	405	
永仁县	500	155	25	370	
武定县	400	115	20	305	
合计	2800	790	150	2160	